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5-030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 积投 票提 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3、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

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件请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056000

联系电话：0310-8066668

联系邮箱：hgoazqb@hg-oa.com

联系人：王冬雪、张兰

（四）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47”，投票简称为“汉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